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县级 估 算 任 由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县级 估 算 任 由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对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

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

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

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

散国库。

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部门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易、出租、出借、调剂、抵押、担保、典当、质押、出售、置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

(一) 因技术原因

(二) 涉及盘亏、

(三) 已超过使用

(四) 因自然灾害

第二十二条 各部

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
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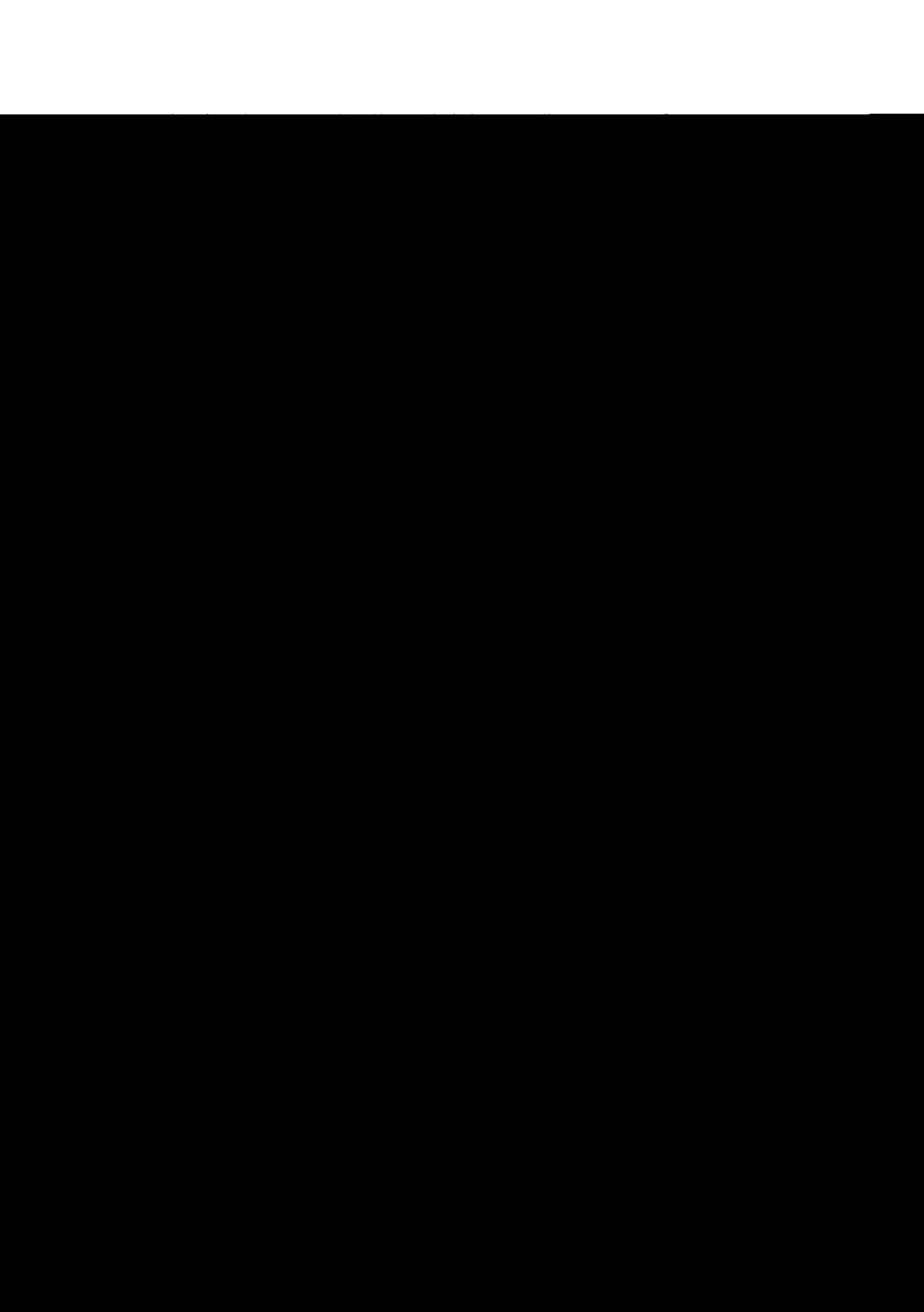
第三章 预算管理

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求，编
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政府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有关制度和

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规定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变动、资产被司法机关依法追回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
方式处理。

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息共享。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责。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

第五章 资产报告与公开

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

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
管理制度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本级政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门。

级行政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委员会对
务委员会
况。

资产管理

理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查结果。

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检查。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行政事业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检举人、控告人

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

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

第五十二条 公

任何单位或者个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

第五十三条 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